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19年4月9日、4月10日、4月1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针对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经核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不存在发生或预计将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划》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分别于2019年1月31日、2019年2月26日披露了《2018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2018年度业绩快报》(公告编号：2019-007)。公司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公司在《2018年度业绩修正公告》中披露的对2018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不存在差异。2018年度业绩快报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公司披露的2018年年度报告为准，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于2019年2月14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设立合资公司暨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未名天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因原材料断供及政府征地而停产，为尽快恢复生产，创造更好的经营效益，拟以设备评估后的公允价值与淄博鲁华泓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淄博东部化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淄博鲁华天源新材料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从事原甲酸三甲酯、原甲酸三乙酯、原乙酸三甲酯、LS系列、TC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目前，该事项处于选址过程中。

4、公司于2019年03月21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8)，此次股东所持本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但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全部股份已被冻结及轮候冻结，可能存在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动风险。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1日